

中国法治建设 将出“年度报告”

本报记者 白 龙

记录

在刚刚换届的中国法学会第六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上,中国法学会宣布:今后5年,每年将组织撰写并发表《中国法治建设年度报告》,及时向国内外介绍我国法治建设的新进展。这一消息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。如何发挥中国法学会的作用,为推动我国的民主法治建设而努力?日前,记者采访了中国法学会。

法治建设年度报告： 记录中国法治新进展

2008年初,新中国成立以来的首部“法治白皮书”——《中国的法治建设》对外推出,记录了中国法治建设的整体情况。中国法学会有关负责人表示,这一白皮书的撰写工作,历时一年半。中国法学会从2006年下半年就开始组织撰写了。由于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首部“法治白皮书”,撰写过程头绪繁多,工作十分艰苦。白皮书系统地回顾了我国的法治建设发展历程,

特别是很好地总结改革开放30年来的法治建设取得的巨大进步,集中回答了国际社会所关注的重大法律问题。2008年初,这部“法治白皮书”由国务院新闻办正式对外发表后,在国内和国际社会收到了非常好的反响。

据介绍,今后5年,中国法学会每年都将组织撰写并发表《中国法治建设年度报告》。

该负责人表示,《中国的法治建设》白皮书对外发表之后,对宣传我国的法治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因此,我们打算把这项工作继续深入做下去,通过每年组织撰写并发表《中国法治建设年度报告》的方式来延续。为了保证报告的质量,我们将提前策划、精心组织、认真完成。这份报告,将及时向国内外介绍我国法治建设的年度新进展,增强国内国际社会对我国法治的了解和认可。

200多个重点课题： 积极推动法治建设进程

过去5年,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不断发展。记者采访中了解到,在落实依法治

国基本方略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方面,中国法学会做了不少的工作,取得了不小的成绩。

该负责人表示,这些工作和成绩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:

一是围绕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法治实践中的全局性、战略性、前瞻性重大问题,组织开展法学研究,先后举办了10多个法学家高层论坛,组织了200多个重点课题的研究,推出了一批研究成果,为经济社会发展 and 法治实践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持。同时,还组织法学家围绕重要法律的起草、咨询、修改和论证,通过多种形式参与立法活动,促进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。

二是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,积极参与法制宣传教育,对传播法律知识、弘扬法治精神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与中宣部、中政委、司法部共同组织了“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”活动,在全国31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,举办了135场报告会,共有38万人听取了报告,在各地兴起了学法用法的热潮,有力地配合了“五五”普法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活动。还组织撰写了新中国首部《中国的法治建设》白皮书。

三是大力加强了法学会组织体系建设。中国法学会所属的研究会已达到40个,各级地方法学会所属的研究会达到340多个,现有32个省级法学会、15个副省级城市法学会、220多个地市级法学会,建立起比较完备的法学研究体系和组织推动体系。截至去年底,法学会会员达到14万多人,会员队伍进一步壮大。

四是围绕国家外交大局,大力拓展对外法学交流。与79个国家和地区的420多个法学、法律组织建立了联系,与其中51个法学、法律组织签署了合作备忘录,主办、协办和参与了75个国际会议,初步形成了全方位、宽领域、多渠道的对外法学交流的格局。

展望未来5年： 法治建设踏上新征程

今后5年,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阶段,也是推进我国法治建设的重要时期。新任中国法学会会长韩杼滨表示,在新的历史起点上,我们将从四个方面谋划和推进中国法学会工作:

“一个假港商在湖南设立了一个并不从事生产的外贸工厂,专以来料加工为名骗领海关加工贸易保税手册,免税进口塑胶原料后倒卖牟利,涉案价值4540万元,涉嫌偷逃税款1108万元。”2月4日,长沙海关缉私局对外宣布,历经一年多时间的缜密侦查,该局成功侦破一起加工贸易领域特大走私案。

卖原料,赚取差价。

警惕

“三假”企业成 走私温床

2004年,陆日光就被公安机关通缉,为什么几年时间里,他仍能到处作案,逍遥法外,并且还被视为招商引资的对象?引人深思……

近年来,个别地方政府在招商引资,发展地方经济方面操之过急,容易给一些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。据办案人员介绍,双峰县在华湖公司这个所谓的港资企业投资以前,还从未有外资企业在此地设厂。自然,华湖公司就被视为“宝贝”。当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如果对所引进的这家企业的资质及人员

案情

“港商”居然是 走私通缉犯

2007年10月下旬,长沙海关缉私局得到情报:以香港居民“李正”为首的一伙走私分子,在湖南省双峰县以外商投资的名义成立华湖公司塑胶制品有限公司(下称华湖



▲家住浙江省宁波市戚家山街道的薇薇是个孤儿,浙江边防总队海警二支队一大队卫生员索向鲁主动照顾薇薇,当起了“兵爸爸”。

吴张军摄

▼春节后,重庆迎来新一轮农民工返城高峰。重庆武警总队二支队官兵在火车站维持秩序,并帮旅客排忧解难。

张春华摄



近年来,随着我国社会经济不断发展,利益主体日益多元化,各种矛盾相互交织,“上访”事件不断增多,已经引起各级政府和部门的高度重视。妥善解决“上访”问题,是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石,是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。能否把群众“上访”问题解决在基层,是新时期对基层领导干部执政能力的重大考验。

“上访”是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形式之一,是群众信访工作的一部分。2005年5月1日施行的《信访条例》从法律上保障了公民的信访权。可是,现在一些地方对待“上访”问题存在着一些不妥当的看法和做法。有些地方政府对“上访”问题不敢正视,把上访群众当作“刁民”,甚至滥用警力简单粗暴阻止“上访”,造成干群关

安徽芜湖

专项行动严查酒后驾车

本报电 (朱月刚、王荣基)近日,安徽芜湖交警开展行动严查酒后驾车交通违法行为,从源头上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发生,遏制节日期间酒后驾车交通违法行为多发态势。他们集中警力分赴主要干道和重点路段设卡布岗设卡。执勤民警携带酒精测试仪、照相机、摄像机等科技装备,重点查处饮酒及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严重交

通违法行为。广大交警严守重点路段、严守薄弱时段,在辖区各大酒店和娱乐场所相对集中的地方设立临时检查点,对机动车辆日期间酒后驾车交通违法行为多发性态势。专项行动中,共检查机动车辆200余辆,规劝已饮酒准备驾车的驾驶人百余起,同时对不听劝告的驾驶人员依法作出了严肃处理。

妥善处理“上访” 考验基层执政能力

丁 湘

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,夯实党的群众基础,提高党的执政能力,巩固党的执政地位,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。

新时期的社会发展多元化,各种矛盾错综复杂,出现各种“上访”现象是不奇怪的。而能否妥善处理“上访”问题,直接反映了基层干部的执政能力,即领导能力、决策能力、应对复杂局

湖南东安

“大走访”梳理“治安盲区”

本报电 (魏龙元、马娟、郑亚军)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公安机关在“大走访”活动中,注重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治安问题,努力消除“治安盲区”。该局要求责任区民警在走访中,认真梳理出“治安盲区”的数量、治安现状等情况,并深入各小区居民家中,倾听他们的呼声,向他们讨要对策,务必在所有的小区设立治安室或值勤点,由社

区的协调组织能力、为人民服务的

能力。基层领导干部妥善处理好群众“上访”问题,将在化解矛盾、促进社会稳定,维护工作,构建和谐社会方面发挥积极作用。处理好“上访”问题,可以理顺群众情绪,及时平息社会矛盾,把各种不稳定因素化解在萌芽状态,促进社会大局稳定,为改革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。

基层干部要妥善处理“上访”问题,说到底是一个如何做好群众工作的问题。这需要我们的基层干部,继承我党群众工作的优良传统,创新群众工作的方式方法。基层领导干部只有牢固树立群众观念,才能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、情为民所系、利为民所谋。

(作者系四川省盐亭县县长)

新法专递

栏目主持:石国胜

《农民工参加基本养 老保险办法》征求意见

农民工离开就业地 原则上不“退保”

日前,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就《农民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办法》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征求意见稿规定,在城镇就业并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农民工,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。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时,应当明确农民工参保相关事宜。用人单位应按规定为农民工办理参保手续。同时,用人单位和农民工个人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。缴费基数按基本养老保险有关规定确定。

农民工离开就业地时,原则上不“退保”,由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其开具参保缴费凭证。农民工跨统筹地区就业并继续参保的,向新就业地社保机构出示参保缴费凭证,由两地社保机构负责为其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,其养老保险权益累计计算;未能继续参保的,由原就业地社保机构保留基本养老保险关系,暂时封存其权益记录和个人账户,封存期间其个人账户继续按国家规定计息。

《城镇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 续暂行办法》征求意见

跨省流动就业 养老保险关系随转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就《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》日前公开征求意见。按照该征求意见稿,凡已参加养老保险的人员,在跨省流动就业时,按本办法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关系;在省内流动就业的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,由各省级人民政府参照本办法制定具体办法并备案施行。已经办理离退休手续并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,跨省异地定居的,不再转移养老保险关系。

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,其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就业所在地。参保人员在转移养老保险关系和资金后,其流动前后的缴费年限(含视同缴费年限)合并计算,个人账户储存额累计计算。参保人员未达到退休年龄,除出国定居和到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定居外,不得提前终止养老保险关系并办理退保手续。

商务部： 国家对限制进口的技术 实行许可证管理

商务部日前公布了新的《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》,根据新的管理办法,凡列入《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》中禁止进口的技术,不得进口。国家对限制进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,凡进口列入《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》中限制进口技术的,应履行进口许可手续。

管理办法规定,各省区市商务主管部门是限制进口技术的审查机关,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限制进口技术的许可工作。限制进口技术的贸易审查内容包括:是否符合我国对外贸易政策,有利于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的发展;是否符合我国对外承诺的义务;是否对建立或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业造成不利影响。

限制进口技术的技术审查内容包括:是否危及国家安全、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;是否危害人的生命或健康;是否破坏环境;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战略,有利于促进我国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,有利于维护我国经济技术权益。